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杜宏良
杜貴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13年3月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90條之3規定訂定之。法庭錄音、錄影之利用及保存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」

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」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1條及第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杜宏良、杜貴香係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4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上訴人，為確保系爭事件民國113年3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之記載無遺漏，並確認聲請

人就該準備程序期日兩造及證人之當庭陳述內容，有無記憶錯誤之情形，故聲請上揭開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以維護聲請人法律上之權益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聲請許可自費交付上述開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上訴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係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含有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之錄音（含聲紋）資料，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個人資料，為避免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性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違反前揭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法 官 王雅苑

法 官 謝濰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盧建元